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
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责任和问责框架及其执行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在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一次续会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在其第 2019/1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问责框架，以及评估框架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供执行局核准。这是基于联合国人居大会在其 2019 年 5 月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中提出的向执行局提交问责框架供其核准的要求。
2. 在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上，执行局核准了人居署的问责框架，该框架已经过调整，以符合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人居署的愿景和使命陈述，以及其他体制和治理发展的要求（EB.2020/24）。
3. 此外，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署，人居署受联合国秘书处的现行问责制度管辖。2020 年人居署问责框架是对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度的补充。总之，对人居署问责框架的监督在联合国秘书处和执行局之间存在重叠。
4. 为确保管理层对问责框架拥有自主权，在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的同时，人居署开始采用责任矩阵（RACI）和协调人制度，该制度已在过去 18 个月中实行。人居署还将执行主任“全员参与”办法的愿景付诸实践，使人居署更加注重加强影响，同时确保加强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之间的整合。
5. 人居署的问责框架由治理、战略方案和预算编制、成果业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监督机构以及道德标准和廉正组成。
6. 人居署理事机构起到咨询和监督作用，协助执行主任履行秘书长授予执行主任的、践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使命的义务。迄今为止，人居大会已于

* HSP/EB.2021/12。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2019年5月成功召开了第一届会议，常驻代表委员会则于2021年6月29日至7月1日举行了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自2019年以来，执行局每年连续召开两次会议，在执行局休会期间通过特设工作组会议进行监督。执行局核准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7. 执行局通过2020、2021、2022、2023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对人居署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行使监督作用。它还通过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制定和执行的政政策、战略、咨询服务、宣传工作、能力建设以及方案和项目进行监督。工作方案和预算提供了关于活动、产出、预期成绩和所需资源的详细信息。

8. 秘书长办公厅确保人居署作为秘书处的一个署，构成秘书处一级更广泛问责框架的一部分。因此，它监督经常预算资源的使用，人居署则一直向执行局每年第二次会议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审查和建议报告。迄今为止，所有报告都已及时提交。

9. 秘书长办公厅还对人力、财政和实物资源行使监督，维护秘书处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系统，监测权力下放制度。这些方面的业绩体现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特别是执行主任与秘书长之间的契约。由于缺乏资源，高级管理层（D-1和P-5）在招聘时性别平等主流化情况较差。

10.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根据需要对人居署进行审计和调查。监督厅关于人居署的最新报告是2020年12月收到的。人居署协调中心还将所有案件记录在案，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不当行为追踪系统对这些案件进行跟踪。迄今为止，有两个正在处理的案件。

11. 道德操守办公室监督组织内的道德标准。2020年，95%的工作人员参加了道德修养培训课程。在编写本报告时，2021年课程材料刚刚分发完毕，人居署将于2021年9月实施培训。

12. 2021年5月，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对人居署进行了管理和行政检查（联检组A456），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检查报告。人居署还参加了联检组的另外两次全秘书处检查，分别是冠状病毒病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检查（联检组A458）和网络安全检查（联检组A451）。

13.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完成了审查，并向秘书长提交了报告。人居署感谢审计委提出的建议。在审计委针对2020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审计的25项建议中，有8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人居署请求予以审结，还有17项建议正在执行。在审计委的审计报告中针对前几个财政期的63项建议中，28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人居署请求予以审结，还有35项建议正在执行。

14. 执行主任在执行审计委和监督厅的建议时，一直在确保结清所有仍需财务结算的赠款。在执行主任于2018年7月启动审查进程时，可追溯到2015年的789笔赠款仍未结清。迄今为止，只有40笔仍未结清，结清率为95%。预计所有这些赠款将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在财务上结清。

15. 企业风险管理由副执行主任领导，副执行主任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正在增订企业风险管理准则并制定风险登记册，其中一个是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制定。还有项目审查委员会在项目层面处理风险问题，该委员会也由副执行主任担任主席。

16. 关于人居署2020-2023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执行主任根据成果框架向执行局、主要捐助方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常驻代表委员会于2021年6月29日

至 7 月 1 日对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进行了中期审查，并在 2021 年 7 月之前完成了中期审查。在迄今提交的关于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和中期审查报告中，用战略计划的指标来显示进展情况，并在各国和各区域之间进行实质性分析和比较。

17. 战略计划的评价框架规定了中期评价和最终评价。有每年的例行内部审计以及定期外部审计，将整合为报告，每两年一次提交给联大。已定于 2022/2023 年由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人居署进行深入的方案/次级方案评价。

18. 除了评价战略计划外，还在进行不同类型的评价（项目、方案、战略、主题、政策、机构或业务评价）。所有评价都将采用相关性、效率、有效性、可持续性的评价标准，在一定程度还将考虑到影响这一标准。遴选外部评价员的依据是在评价方面的实力和资格，以及具体评价工作的相关实质性领域。将根据已确定的质量控制核对表来评估评价报告的质量。通过在线评价建议跟踪系统来定期监测评价建议的执行情况。
